

股票代號: 7747

GrandTech 昕奇雲端
CloudServices

議事手冊

114年股東常會

7747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時間：114年6月10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 康寧生活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錄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8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四) 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23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29
(七)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34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 (康寧生活會館)

四、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5、停止執行本公司 113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22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14,688,066元，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1,146,881元，員工酬勞提撥2%，計新台幣2,293,762元。

2、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上述決議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給付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本公司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23頁。

五、停止執行本公司 113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停止執行於113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800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與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8頁。

2、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本手冊第5頁及第22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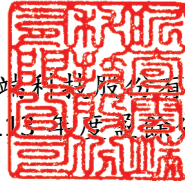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2、謹提請 承認。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7,5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5,464,6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46,462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	85,975,7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639 元	85,975,0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6

註：1、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24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528,986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361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變更股東配息率及處理後續之相關發放作業之相關事宜。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走勢因疫情及國際政治情勢緊張，宏觀經濟仍然困難，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昕奇雲端審慎應變局勢的變化，以強韌與創新的思維，提升自身競爭力並聚焦於獲利的提升。此外，昕奇受惠於各產業數位轉型趨勢及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需求擴展帶動的全球雲端服務市場成長，於國內市場業務衝刺之際，亦同時積極佈局亞洲市場。2024 年昕奇雲端的營收與獲利表現持續的提升，茲將 2024 年度營運概況及 2025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2024 年度營業概況

(一) 202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全年疫情較為減緩，昕奇建構在亞洲的海內外據點因客戶及其終端使用者逐漸恢復正常營運，使得全年整體營收表現較 2023 年更為亮眼。昕奇 202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1,429,689 仟元，與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36%，整體獲利表現在經營團隊努力之下，相較去年亦有明顯的成長，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95,465 仟元，較 2023 年成長 41%，每股稅後純益則達 4.07 元。

相關數據可參閱下列同期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2023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29,689	1,051,781	377,908	36%
稅後淨利	102,822	76,357	26,465	35%
母公司稅後淨利	95,465	67,568	27,897	41%
每股稅後純益(元)	4.07	2.92	1.15	39%

昕奇自行開發之多雲整合加值雲端服務 FinOps 平台 (ARMIN) 為跨雲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雲端流量即時監控、成本管控與優化、跨區域帳務管理等專業、多元的 IaaS、SaaS 服務，使客戶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以確保客戶使用昕奇提供的服務產品能有效達成客戶成功，從而提高公司顧客終身價值，並持續精進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技術，協助企業用戶數位轉型及跨界合作，昕奇深耕新創圈有成，致力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以客戶成功為使命，客戶均具高黏著性並具高成長動能，以致昕奇年度經常性收入 ARR 及淨收入留存率 NRR 能持續成長。

(二) 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12,100	1,429,689
	營業毛利	128,045	230,040
	本期淨利	95,465	102,8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6	12.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1	2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7.09	53.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45	50.87
	純益率%	13.41	7.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7	4.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強化多雲平台服務的專業優勢，昕奇的研究發展團隊致力於提昇 ARMIN FinOps 平台的各項創新功能，提供使用者優化管理與分析等工具，包括成本和使用報告及視圖，以及成本優化建議，幫助使用者最佳化其雲端用量之成本效益，並能妥善規劃和預測瞭解費用驅動因素、分配支出和基準效率。除此之外，ARMIN 建構了完整的帳務自動化處理流程，使整體作業效益提昇，客戶享有即時的資料查詢、分析功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ARMIN 內含線上 B2B 訂購使用量承諾的完整採購機制，可完善及符合客戶端採購流程的內部控制制度，同時符合現代自動化的效果。延續 ARMIN 為終端客戶服務的強大能量，昕奇進一步打造以夥伴客戶為主的全新平台，以期進一步擴大昕奇雲端服務平台的範疇，以更創新及倍速的方式加速業務增長、強化國內外戰略性合作。

二、本(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二的四次方多維發展戰略加速成長。
2. 持續雲生態的有機增長，同時進行異業結合。
3. 深耕新創互惠共生的獨特性，強化與企業客戶密不可分的關係，發展「客戶即夥伴」的生態圈模式。
4. 持續部署全球市場，快速複製昕奇海外擴展的成功經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昕奇雲端為因應全球新經濟及新創產業而生的雲端服務運營商，以雲聚合與雲分享的商業模式，致力以客戶成功為首要目標的 FinOps 平台公司。

昕奇有健全財務結構與精實管理的優勢，可快速出海發展跨區域市場，有效複製各區域成功經驗至全亞洲，目前營運版圖遍及台灣、東南亞及日本。昕奇以獨具優勢的多雲增值服務 ARMIN FinOps 平台，提供客戶多樣的雲端服務，專注服務有高潛力且有跨雲及跨區域需求的新創獨角獸，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鞏固客戶黏著度，促使 ARR 及 NRR 穩健成長。同時於各區域透過投資策略加強與新創及 MSP 的合作綜效，以二的四次方加速前進。

昕奇期許建立有效率的營運模式以及厚實堅強的護城河，持續強化多雲增值服務平台 (ARMIN) 的創新功能及系統自動化，持續創造獨特的企業經營優勢及長期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政經情勢風險仍未見平緩，昕奇仍將勇敢踏著全球雲端服務市場的熱浪，因應生成式 AI 的爆發成長、ESG 趨勢及資安需求，全力以二的四次方加速衝刺佈局新市場，並同時深耕核心競爭力，以精準的自動化功能提昇經營效率，以差異化競爭優勢，昕奇雲端團隊秉持穩健踏實及開放學習的組織理念，依循 2025 年營運方針，全體同仁定能穩步向前，達成經營目標，持續創造輝煌成績！

法規環境方面，我司現已全面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讓昕奇能夠專注建構更完善之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昕奇將以不忘初衷之創業精神與熱誠，精實管理集團事業，並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全力以赴，追求最佳之成果以答謝股東之支持。

董事長 許承強



總經理 李正雄



會計主管 翁昭芬



【附錄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軟體、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及維護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集團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357	20	129,789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4,438	-	20,66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33,432	25	171,806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8,790	4	26,8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942	-	1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567	4	18,81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十))	230,456	25	181,38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	2,180	-
流動資產合計	729,261	78	551,600	7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242	-	1,8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686	1	7,1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5,225	1	8,1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22	-	2,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9	-	1,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8	-	3,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190,071	20	132,555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83	22	156,759	22
資產總計	\$ 937,244	100	708,3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0,000	1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639	1	11,97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6,093	23	191,39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2,014	5	36,6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77	1	10,2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45	-	2,7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74	-	2,472	-
流動負債合計	388,542	41	255,449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89	-	5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425	-	5,4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84	1	3,6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8	1	9,680	1
負債總計	396,440	42	265,129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60	25	201,6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50,716	16	132,902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43	2	12,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23	10	67,637	1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14,566	12	79,923	12
其他權益	4,433	1	1,3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05,975	54	415,758	59
非控制權益	34,829	4	27,472	4
權益總計	540,804	58	443,23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7,244	100	708,359	100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29,689	100	1,051,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u>1,199,649</u>	<u>84</u>	<u>866,04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30,040</u>	<u>16</u>	<u>185,73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599	5	62,298	6
6200 管理費用	37,007	2	30,9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9	-	5,1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4</u>	<u>-</u>	<u>4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9,849</u>	<u>7</u>	<u>98,36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0,191</u>	<u>9</u>	<u>87,37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0	-	1,594	-
7010 其他收入	1,280	-	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8	-	4,529	-
7050 財務成本	<u>(1,560)</u>	<u>-</u>	<u>(46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58</u>	<u>-</u>	<u>7,2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7,349	9	94,67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4,527</u>	<u>2</u>	<u>18,31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02,822</u>	<u>7</u>	<u>76,357</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	(1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00</u>	<u>-</u>	<u>(12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22</u>	<u>7</u>	<u>76,230</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465	7	67,5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57</u>	<u>-</u>	<u>8,789</u>	<u>1</u>
	<u>\$ 102,822</u>	<u>7</u>	<u>76,35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565	7	67,44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57</u>	<u>-</u>	<u>8,789</u>	<u>1</u>
	<u>\$ 105,922</u>	<u>7</u>	<u>76,230</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7</u>		<u>2.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6</u>		<u>2.90</u>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	168,000	132,902	567	69,643	1,460	372,005	27,062	399,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301	-	(6,301)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23,688)	-	(23,688)	-	(23,688)
本期淨利	-	-	-	(33,60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568	-	67,568	8,789	76,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	(127)	-	(1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67,568	(127)	67,441	8,789	76,23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600	132,902	-	79,923	1,333	415,758	27,472	443,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582)	-	(30,582)	-	(30,5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40	-	-	(30,240)	-	-	-	-
本期淨利	-	-	-	95,465	-	95,465	7,357	102,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0	3,100	-	3,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465	3,100	98,565	7,357	105,9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20	-	-	-	-	22,234	-	22,2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260	150,716	-	114,566	4,433	505,975	34,829	540,80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附件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49	94,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35	8,686
攤銷費用	654	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	48
利息費用	1,560	461
利息收入	(2,130)	(1,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486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06	8,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31	(18,322)
應收帳款	(61,870)	(23,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90)	(18,406)
其他應收款	(1,839)	436
存貨	(19,754)	13,782
預付款項	(49,073)	(50,344)
其他流動資產	(99)	(1,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16)	(2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910)	(1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9	(4,176)
應付帳款	24,702	64,308
其他應付款	5,292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65	6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045)	(62,276)
調整項目合計	(148,839)	(53,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90)	41,186
收取之利息	2,187	1,474
支付之利息	(1,491)	(461)
支付之所得稅	(21,812)	(19,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06)	22,7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0)	(1,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	(7,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1	579
取得無形資產	-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	(8,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5,000	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5,000)	(13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723)	(6,4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3,112
發放現金股利	(30,582)	(23,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3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22	(75,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0	(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68	(61,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89	191,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357	129,789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合作夥伴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及軟體銷售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昕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798	12	94,076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12	-	901	-	8,1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7,367	10	66,963	12	119,25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2,149	12	44,434	8	18,0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80	-	105	-	7,1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65	-	9,411	2	1,8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九))	194,216	26	141,697	24	1,6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2	-	2,039	-	622	-
流動資產合計	454,899	60	359,626	62	154,982	27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396	15	85,411	15	2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063	1	4,995	1	4,8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4,643	1	6,675	1	5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22	-	2,076	-	5,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11	-	484	-	160,69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66	-	66	-	201,600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九))	175,958	23	117,115	21	132,902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259	40	216,822	38	576,4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8,158	100	576,448	100	576,448	100



董事長：許承強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12,100	100	493,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二)、七及十二)	<u>584,055</u>	<u>82</u>	<u>402,63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28,045</u>	<u>18</u>	<u>91,043</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89	2	17,572	3
6200 管理費用	26,952	4	16,0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3	1	5,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17</u>	<u>-</u>	<u>6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371</u>	<u>7</u>	<u>38,75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6,674</u>	<u>11</u>	<u>52,28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58	-	2,577	-
7010 其他收入	3,431	-	1,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6	-	4,510	1
7050 財務成本	(1,267)	-	(1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885</u>	<u>4</u>	<u>18,8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73</u>	<u>4</u>	<u>27,57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1,247	15	79,86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782</u>	<u>2</u>	<u>12,29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5,465</u>	<u>13</u>	<u>67,568</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	(1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00</u>	<u>-</u>	<u>(12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565</u>	<u>13</u>	<u>67,441</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07</u>		\$ <u>2.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06</u>		\$ <u>2.90</u>	

董事長：許承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
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68,000	132,902	5,985	567	63,091	69,643	1,460	372,0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01	-	(6,30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	5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88)	(23,688)	-	(23,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33,600)	(33,600)	-	-
本期淨利	-	-	-	-	67,568	67,568	-	6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68	67,568	(127)	67,4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600	132,902	12,286	-	67,637	79,923	1,333	415,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57	-	(6,75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582)	(30,582)	-	(30,5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40)	(30,24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40	-	-	-	95,465	95,465	-	95,465
本期淨利	-	-	-	-	-	-	3,100	3,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65	95,465	3,100	98,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0	17,814	-	-	-	-	-	22,2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260	150,716	19,043	-	95,523	114,566	4,433	505,9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280	291,432	31,329	-	191,053	520,088	7,533	1,020,725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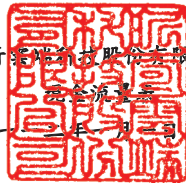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雄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昭芬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247	79,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1	2,656
攤銷費用	654	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	66
利息費用	1,267	119
利息收入	(1,758)	(2,5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885)	(18,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
租賃修改利益	-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00)	(17,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9	(370)
應收帳款	(10,621)	(16,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15)	(27,252)
其他應收款	(1,856)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	(119)
預付款項	(52,519)	(42,535)
其他流動資產	127	(1,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43)	(2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984)	(116,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51	(2,552)
應付帳款	(15,778)	36,561
其他應付款	4,205	3,026
其他流動負債	1,064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58)	3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242)	(79,373)
調整項目合計	(203,742)	(97,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495)	(17,388)
收取之利息	1,910	2,425
支付之利息	(1,198)	(119)
支付之所得稅	(13,484)	(10,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67)	(2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	(5,3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21	33,773
取得無形資產	-	(28)
收取之股利	-	14,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4	41,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812)	(1,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5
發放現金股利	(30,582)	(23,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05	(25,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78)	(10,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76	104,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798</u>	<u>94,076</u>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翁昭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錄三】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豐淦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附錄四】

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上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承強	0	0	1,043	0	3,574	101	177	0	311	0	4,895	5,206	9,733
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魏茂發	0	0	1,043	0	3,751	101	0	0	0	0	4,76%	5.06%	0
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江若晨(註1)	523	0	0	0	0	0	0	0	0	0	523	523	0
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香姬(註1)	523	0	0	0	0	0	0	0	0	0	523	523	0
董事	李正雄(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魏嘉宏(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豐淦(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緒倫(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陶韻智(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3年7月18日卸任

註2：113年7月18日就任

註3：董事酬勞是撥付公司法人非法人代表人。

註4：本公司2024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為擬議數。

【附錄五】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人酬勞。</p> <p>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人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30%-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p> <p>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之一	無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u>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新增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u></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一、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三、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九、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轉投資，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人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股利總額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10月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7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11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7月18日。

【附錄六】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會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之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本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處理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本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實施及制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6 日訂定。

【附錄七】**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4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承強	1,692,801 股
董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茂發	
董事	李正雄	349,660 股
董事	魏嘉宏	0 股
獨立董事	張豐淦	0 股
獨立董事	陳緒倫	0 股
獨立董事	陶韻智	13,78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56,241 股

1.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3,626,0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890,08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56,241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GrandTech
CloudServices

A Friend to Startups